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廷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7349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廷毅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余廷毅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廷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鄭秀亭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承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07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17349號

11 被 告 余廷毅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余廷毅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9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18 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無名路往長興街1段方向
19 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長興街1段口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駛
20 同一車道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後車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以
21 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22 注意及此，適有鄭秀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
23 車，於上開路口停等紅燈，余廷毅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車
24 頭與鄭秀亭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尾發生碰撞，致鄭秀亭
25 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受有雙手肘擦挫傷之傷害。嗣余廷毅於肇
26 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
27 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
28 判。

29 二、案經鄭秀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余廷毅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行駛同一車道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後車與前車疏於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與告訴人鄭秀亭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0	告訴人鄭秀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汐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暨影像畫面截圖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暨影像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具有行駛同一車道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後車與前車疏於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之事實。
0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余廷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
04 事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05 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
06 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4 檢 察 官 江柏青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07 書 記 官 蔡馨慧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